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概述

近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公司“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与产品化”项目）贷款贴息89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江苏省科技厅计划资助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2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1000万元，贷款贴息2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目前，公司共已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款资助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贷款贴息89万元（公司实际贷款利息为88.6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江苏省科技厅资助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全部到账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到贷款贴息为89万元，对当年净利润影响为75.65万元。江苏省科技厅资助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全部到账后，对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产业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账务处理将增加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642.60万元。

三、全年财政补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全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245.95万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当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为208.96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